

古蔺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古发改节能〔2023〕6号

古蔺县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四川古蔺酱香酒谷产业园区基础设施
建设项目（生活物流中心和停车场）
节能审查的批复

古蔺县川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四川古蔺酱香酒谷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生活物流中心和停车场）节能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川发改环资〔2017〕17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委托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提出了《四川古蔺酱香酒谷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生活物流中心和停车场）节能

报告的评审意见》，现将该项目节能审查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四川古蔺酱香酒谷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生活物流中心和停车场）

（项目赋码：2210-510525-04-01-602765）。

2、项目业主：古蔺县川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。

3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4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用地面积 50097.97 m²。规划总建筑面积 119827.80 m²。建设项目包含物流仓储服务用房、职工住宿生活用房、培训中心、企业孵化中心、地下停车场。

5、设计用能总负荷：项目正常运行时年消耗电力 619.76×10⁴kW·h，年耗天然气 63.83×10⁴m³，年耗新水 24.19×10⁴t，因此，项目合计折算年耗标煤当量值为 1536.78tce，等价值为 2807.90tce。

6、建设地点：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茅溪镇。

7、投资规模：44655.36 万元。

8、行业类别：K70 房地产业。

9、审核类型：古蔺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项目。

二、评估结论

该项目节能报告的编制基本符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《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川发改环资〔2017〕170 号）文件要求，项目能源及能耗供应有保障，节

能设计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，项目用能总量及种类合理，采取的节能技术措施合理，节能量显著，项目经济效益较好。

三、审查意见

该项目节能方案符合国家节能技术政策大纲和行业节能设计规范，项目用能总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，采用的节能措施能够达到预期节能效果。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严格按照节能设计方案和节能评审意见实施。未按此节能方案和评审意见实施，项目工程不予验收。

古蔺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3年6月13日



古蔺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6月13日印
